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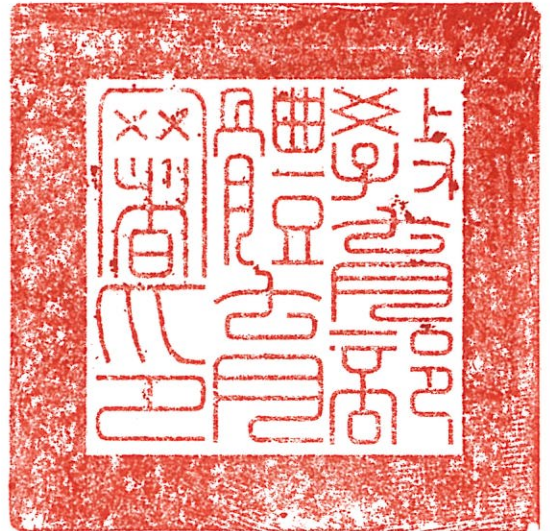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70030022B號



修正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

署長 **高俊雄** 出國
副署長 王 水 文 代行